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和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对区域经济有影响的环境评价；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噪声达标区、烟尘控制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协助市环保局组织全区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污染限期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协助市环保局审批(呈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组织管理全区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法制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人们环保意识；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保护监测站。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出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44.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27	21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7.72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7.72	总计		62	357.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36	2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06	20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18	5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2.88	15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8.46	10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91	4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7.72	58.48	299.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42	45.18	299.24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18	45.18	7.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2.24	0.00	292.2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66.26	0.00	166.2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3.06	0.00	83.0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91	0.00	42.9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	5.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	4.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4.42	344.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1	3.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72	357.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57.72	总 计	64	357.72	357.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57.72	58.48	29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	5.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	5.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	4.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42	45.18	299.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18	45.18	7.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8	45.1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292.24	0.00	292.24
2110301	大气	166.26	0.00	166.26
2110302	水体	83.06	0.00	83.0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91	0.00	4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	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	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2	30201	办公费	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55.57		公用经费合计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7.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16 万元，下降 64.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资金支出压减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3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8 万元，占 16.35%；项目支出 299.24 万元，占 83.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7.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16 万元，下降 64.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资金支出压减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1.16 万元，下降 64.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资金支出压减等。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 万元，占 1.44%；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 万元，占 1.22%；节能环保（类）支出 344.42 万元，占 96.28%；住房保障（类）支出 3.81 万元，占 1.07%。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更后费用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更后费用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更后费用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更后费用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更后费用变化。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在当年列支。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在当年列支。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9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在当年列支。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本年度及上年度项目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1 万元，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聘请第三方保安服务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12 月份住房公积金未在当年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台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81 万元，增长 38.57%。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差旅费和福利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

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8 万元，项目支出 333.32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十一个，涉及预算资金 417.8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41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24.73	1308.59	391.8	10	29.94	3.33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524.73	1274.51	357.72	-	28.07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34.08	34.08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蓝天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碧水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土壤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做好环评审批工作；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完成了蓝天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碧水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土壤工程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做好环评审批工作；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检测	委托第三方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所属涉VOC企业进行检测，确保辖区企业达标排放；对河道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对噪声污染信访举报进行检测，提升居民生活工作质量；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检测，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		委托第三方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任务	国控站点周边环境治理	对国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站点数值稳定。	对国控站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站点数值稳定。
	聘请第三方空气站点和水质监测站点运维公司	对产业集聚区空气站点及水质监测站进行全年运维、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产业集聚区空气站点及水质监测站进行全年运维、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局聘请第三方保安人员项目	对国控站点及水质断面监测站点配备 24 小时巡查专班,确保完成 2022 年下达的指标任务。	对国控站点及水质断面监测站点配备 24 小时巡查专班,确保完成 2022 年下达的指标任务。
	国控站点聘请第三方专家组项目	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年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以及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	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年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以及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
	环保局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日常工作	用于保障全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转。	用于保障全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减少污染物排放、治理主要污染源、降低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减少大气污染物危害。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发展区域性水污染防治系统,优先保护引用水源地水质,提高土壤净化能力,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力度。	减少污染物排放、治理主要污染源、降低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减少大气污染物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科学	100%	1	1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4.5	4.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4	4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社会效益	良好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8%	29.94%	0.2	0.06	-69.45%	部门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将按进度支付。
		预算调整率	≤20%	149.38%	0.2	0	646.90%	年初未单独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报市财政审批。
		结转结余率	≤20%	70.06%	0.2	0	250.30%	部门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将按进度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0.5	0.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0.5	0.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4.3	4.3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固定值产	规范	100%	0.5	0.5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0.6	0.6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0.5	0.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0.5	0.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0.5	0.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0.5	0.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确保优良天数	>99%	97%	15	14.7	-2.02%	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优良天数
	履职目标实现	基本支出	99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监管能力	100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群众	99	99.6%	9.8	9.76	-0.40%	提高部门履职效益,加强有关部门管理,提高群众满意度
					10.2	10.16	-0.40%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加强履职履责,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2.41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十一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四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七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继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保局聘请第三方保安人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5	65	42.91	10	66.02	6.6	
		政府性预算资金		65	65	42.91	-	66.0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控站点及水质断面监测站点配备 24 小时巡查专班，确保完成 2022 年下达的指标任务				完成了对国控站点及水质断面监测站点配备 24 小时巡查专班，确保完成 2022 年下达的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聘请第三方保安人员费用	≤650000 元	429100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保安人数	15 人	20 人	10	9.81	3.33%	由于水质监测站启用，增加五人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性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考核任务	全面持续提升	99%	15	14.85	-1.00%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高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99.5%	10	9.95	-0.50%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加强履职履责，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6.21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一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7.95 分。

重点项目支出继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气攻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42	4.59	10	84.69	8.47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42	4.59	-	84.6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保局攻坚工作所需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用于保障全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转		环保局完成了攻坚工作所需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用于保障全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日常工作运转成本	≤5.4228 万元	4.59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耗材次数	≥15 次	18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及时	98.5%	10	9.85	-1.50%	提高环保宣传面，加强环保认知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效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行	显著	98.5%	25	24.63	-1.50%	使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提高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